## 热门正规劳动合同书

甲方	(用人	单位	) :	名称:						地	址:									
_	性质:											法	定位	代表	人	(委	托	代理	≣人)	: _
		乙方	( }	芽动る	旨)	姓名	:					_		性是		_				
		_	出	出生年	月:	 已身										家庭	住	址:		`
	1 11 1			<b>→</b> 11.	居日	已身位	分证	E 号	码:	<b>:</b>								.押	乙双	
	中华人																		]愿、	协
	致的基				1 立	本	方ろ	力合	可	, J	共同	遵	守/	本台	门门	<b>所列</b>	]条	款。		
	合同类		, , <del>,</del> ,		—	<i>ሎ</i> ተ 1	. 117	D zz	<u> </u>	1	۸ III	1 44-11	70							
	条甲、															<b>/</b> -	_	-	-	
	)有固	定期	:划	· <b> </b>			_牛.		月_		ㅂ	起	主.					F	]	_ 🖰
止。	、工圧	I <del>/ →</del> ##	7H	$\dot{\leftarrow}$			左		П		П	土コ	<b>云</b> :	/ <del>+</del>	2 4A	20.	<del>_1</del> ;-	七人		
	)无固 终止条						_++		.月.		_口	炟	生?	<b></b> 大人	. II J	39;	以人	平百		到
	× 以完 )以完					红タ	_ )	<del>儿</del> 邯		Ė	≒			在	:	F	ı	Г	1 云	
(=:	工作( 工作(	江久	た!	三 守は	十里に	江为	・ : ル	ノ <b>ソ</b> ガ、 甘	)       	╡。 <del>╎</del> ┆	∄ ·⊞‡	<u>†</u> H	<u></u> 台	_+	_	—厂 在	<u>-</u>	—¦	-1 ±± -1	$\Box$
至	T-1F (			元/戏』 月												+			1	_ 111
	工作内		/	, 1	_ 🖰	11.,	791	rk/:					•							
	条根据		工化	作需要	更,	乙方	同	意从	事				片	付	( ]	种	) 7	□作	。经	甲、
	方协商												_'`	, ,	\_		_	_,,	• •	, ,
	条乙方											II.	作	数量	Ĺ, ;	达到	」规	定的	り质量	量标
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三、三	工作时	间和	休	息休仰	叚															
	条乙方																			
	)实行																			
	超过4																			
	一般每																			
身体的	建康的	J条件	下	延长_	工作	时间	[每	日不	得	超过	<u>寸</u> 3	小	时,	每	月.	不得	超	过3	6 小日	付。
, <u> </u>	· /-	· /> A	) I /	5∕5 <del></del> +-	1	/ <del>/</del>	1.7.2.	513	14	— г	<b>-</b>	11	L. d	· – –	· / 🖂 .	LT \	h 0	1	t <del>sr</del>	÷ 1
	)实行							,平	'切'	母上	<b>1</b>	作	时	刊个	、得)	超戊	[8	小也	ţ, ¥	<b>-</b> 均
	工作时							n_L	1 TH	ᄮ	5 LL	. /113	<b>-</b>	<u> </u>		<del>ا د</del> ب	Ŀ			
	) 实行																	<b>→</b> /-	4 4n Tl	T - 1-1-1
	条甲方 夾	延长	<u>_</u>	力上作	<b>岸</b> 則	川川	<b>]</b> ,	四個	./大	女打	非乙	力	口=	寺則	비	4P1/I	以	文仆	小川均	土川口
点工	<sup>页。</sup> 条乙方	七人	l글 1	由山市	<b>宁 巫</b> ,	国宏	土田	⇌ᠰ	夕 ·	雷龙	<b>未</b> 白		1+1	12 6/	147	Ŧil	Ш	<u> 구</u> 등	57月37	r. フ
	まるカ 周至少				子又	山沙	一万亿	<b>是</b> 即	台.	火꾸	小心	, ,	7151	<b>汉</b> 即	JAX.	个以,	丁	ノJ バ	Y 1木 II	
	ョエク 劳动保	—	-	•	生															
	条甲方		-	/ • / • • •	•	和批	i 方:	有美	- 学:	計化	早护	1	ĦΈ	1   	寅	店光	(笙	方配	可的污	上往
	小 和规章																			
,, -	件 <b>,</b> 并							. –								_				
	上, 作规程			_ , , ,	•	,							_			/		رات	10/1-1-7	114.7
	条甲方												-		[ ]	职业	/中	毒氘	害的	方护
	和待遇																			
	人使用				-				-										-	
面具			_,			等。														
	条甲方																			
	,普及						-										_			存作
	指导									-										
第十	条乙方	从事	接角	触职」	业病	危害	作	业的	,	甲ブ	方应	接	国	家有	关	规定	组	织」	二岗前	f和

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每月提供劳 动保护特殊津贴 元。 第十一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 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教育 和培训。凡从事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工 种(岗位),乙方上岗前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能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乙方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第十三条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有权拒绝 违章 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 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乙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存在威胁生命或者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有 权通知甲方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场撤离。甲方不得为此而取消或者 减少乙方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乙方应当学习和掌握有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 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 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 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 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七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 种工资形式: (一)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其标准分别为 元月、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 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 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 计件单价约定为 (三)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 条中明确。 第十八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得克扣或 无故拖欠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 最低工资 的 规定。 第十九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 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的 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的工资 报酬。 第二十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 方应按不低于当地 失业保险 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 元。从事有毒、有害岗位每月(日)生活保健津贴为 元。 第二十二条乙方依法享受 年休假 、 探亲假 、 丧假 等期间, 甲方应按国家 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 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 工伤 、 生育保险 费用; 社会保险费个人 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

行。

第二十五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 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	
2.	
9	

3. \_\_\_\_\_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三十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一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 (1) (2) (3)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三十四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 2.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 复员 退伍 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 年的;
- 5. 义务服 兵役 期间的;
- 6. 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 7. 符合 法律法规 、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八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本 合同到期 , 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一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 合同终止。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二条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 1.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四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 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 金。

第四十五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

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 解除合同 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六条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 1. 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
- 2. 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 3. 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 25%的赔偿费用;
- 4. 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第四十七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

第四十九条其他违约责任 十
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十
二、 劳动争议 处理
第五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
委员会申请调解; 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 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 应当自劳动
争议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
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三、其他
第五十二条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五条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
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_
年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年月日